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晋琨仲估字[2019]第 12-750 号

估价项目名称：王伟先生拥有的坐落于长治市东华门 22 号
二单元 9 号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山西琨仲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彦红（注册号：1419970045）

张润滨（注册号：142005003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对位于长治市东华门22号二单元9号，建筑面积155.33平方米住宅房地产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为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裁定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存根》【证号：长房权证城私字第0036065号】，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王伟，房屋建筑面积为155.33平方米，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另有地下室面积20.70平方米。估价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估价对象一览表

序号	房号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实际建筑结构	楼层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注
1	9号	长治市东华门22号二单元9号	王伟	155.33	混合	5/7	住宅	住宅	另有地下室面积20.70平方米
合计	——	——	——	155.33	——	——	——	——	——

价值时点：2019年10月25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19年10月25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市场价值：113.45万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单价：7304元/平方米，大写：每平方米柒仟叁佰零肆元整。

特别提示

（一）估价结果的限制条件：

详见《估价结果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裁定时使用。



2.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3. 本报告一式柒份（估价委托人陆份，留存壹份），柒份均须由至少贰名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章、估价机构盖章后方可生效，复印件无效。

山西琨仲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5
九、估价方法.....	8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1
附件.....	12

1. 《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图；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4.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存根》【证号：长房权证城私字第 0036065 号】复印件；
5. 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6.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2.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3.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5. 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以该状况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6. 本次估价未考虑与估价对象权利人有关的债权债务情况以及估价对象设有抵押、担保、查封等他项权利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7. 本报告估价结果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8. 本次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存根》【证号：长房权证城私字第 0036065 号】复印件所载内容为依据，由于估价委托人未能按照估价人员要求出具《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原件，估价人员无法核对原件与其所提供的产权资料复印件的一致性，且受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对档案查询资格的限制，房地产估价师无权到上述主管部门对权属证明材料及其记载的内容进行核实。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如因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9. 估价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由估价委托人领勘进入现场，本报告以估价委托人领勘准确性为估价前提。
10.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



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上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修建年代，据估价人员实地调查及向所在小区物业人员了解，估价对象于 2000 年竣工，故本估价报告中假设其竣工年代为 2000 年，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书仅供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裁定时使用，不作其他估价目的之用。如果估价条件或目的发生变化，估价报告需做相应调整。

2. 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3.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4. 本次估价结果受价值时点的限制，且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也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5. 本次估价结果是指在目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估价对象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房屋价值（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装修以及附着在建筑物上的、与估价对象功能相匹配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附属地下室价值及室外附属工程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等物品价值。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山西琨仲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城开发区凤台东街（金城兰园 19 号楼 2 单元 305 室）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晋】房估 05101052

资质等级：壹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李彦红

联系电话：0356-2028842

邮政编码：048000

三、估价目的

评估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裁定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范围及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为长治市东华门 22 号二单元 9 号房地产，所在区域北临东华门街、东距长治第三中学较近、南距新街较近，附近有卡酷七色光幼儿园、长治第三中学、潞州区上南街小学、长治文化艺术学校等学校，有潞安剧院等场所，区内有众多中小型商业店铺，区域状况较优。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存根》，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王伟，建筑面积为 155.33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另据附记记载地下室面积为 20.70 平方米。

估价对象范围包含证载 155.33 平方米房产及其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20.70 平方米地下室和附着在建筑物上的、与估价对象功能相匹配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

2. 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地址	四至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开发程度
长治市东华门 22 号 二单元 9 号	北临东华门街、东距长治第三中学较近、南距新街较近	-	宗地红线内外“七通”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宗地内建有住宅楼

3. 建筑物基本情况

估价对象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目前使用状况	建筑结构及层数	空间布局	建成时间	设施设备	装饰装修	使用及维护状况
长治市东华门 22 号二单元 9 号	155.33	住宅	自用	混合结构 5/7	三室两厅	设定为 2000 年	消防、水、电、暖气、煤气等设施设备齐全	外墙面粉料粉刷，内墙面及顶棚刷乳胶漆，木制地板或地板砖地面，装木制门、塑钢窗	维护保养较好
	20.70	附属用房	自用	地下室	单间		电	内墙面粉料，水泥地面，木门	维护保养较好

4.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长房权证城私字第 0036065 号《房屋所有权证存根》所载：估价对象为王伟所有。

(2) 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设有抵押、担保、查封等他项权利对其价值的影响。

五、价值时点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是指估价对象在现状利用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1. 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所估房地产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2. 本报告价格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



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不同的市场价格。

4.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



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实际估价中在选取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时,往往容易忽视“法律上允许”这个前提,甚至误以为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有时是冲突的。实际上,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因此,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的关系是:遵循了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会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而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则必然符合了合法原则中对估价对象依法利用的要求,但并不意味着符合了合法原则中的其他要求。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 号，自 1990 年 5 月 19 日施行）；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委托书》；
2. 《房屋所有权证存根》【证号：长房权证城私字第 0036065 号】复印件；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1. 实地查勘、摄影和记录；
2. 长治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3. 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一）方法选用分析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以及对周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查后，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经过反复研究，最终选取比较法对估价对象长治市东华门 22 号二单元 9 号房地产进行估价，具体分析如下表：



可选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定义	估价方法是否选择理由	是否选取
比较法	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所在区域与估价对象相似的出售可比案例（同一供需圈内、用途一致、邻近区域）较多，故本次评估选取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选取
收益法	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对象为普通住宅，其功能主要用于居住，目前该类房地产市场的租售比失调，从收益角度较难反映出估价对象的客观价值，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不选取
假设开发法	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评估具有投资开发价值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已完成开发的住宅物业，故本次评估不选取假设开发法作为估价方法。	不选取
成本法	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对象为整个住宅小区中的一套房屋，不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不选取

（二）本次选用估价方法定义及基本公式

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基本公式如下：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市场价值: 113.45 万元
 大写金额: 壹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评估单价: 7304 元/平方米



估价结果汇总表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测算结果	总价 (万元)		113.45
	单价 (元/m ²)		7304
估价结果	总价 (万元)		113.45
	单价 (元/m ²)		7304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次估价结果是指在目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估价对象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 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房屋价值(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装修以及附着在建筑物上的、与估价对象功能相匹配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附属地下室价值及室外附属工程价值, 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等物品价值。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彦红	1419970045		2019年11月1日
张润滨	1420050032		2019年11月1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19年10月25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1日



附件

1. 《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图；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4.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存根》【证号：长房权证城私字第 0036065 号】复印件；
5. 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6.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
所在位置

区域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
所在位置

详细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楼栋外观



单元入口



入户门



客厅



卧室



厨房



房屋所有权证存根

长房权证 **长房权证** 字第

0036065

2019.9.16
存查封中
2017.6.8日
被长岭社区人民法院查封

房屋所有权人		武伟					
房屋座落		长治市东华门122号二单元					
丘(地)号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9	混合			155.33	住宅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编号: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分册

附

记

集资建房,总价款131083.5元

长治市房权证城私字第0030065号

流水号00055618号

注:另有地下室建筑面积20.70平方米

领证人签字:

领证日期:

填发日期:

2003 06 2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0748557052F

名称 山西琨仲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省晋城开发区凤台东街(金城兰园19号楼2单元305室)
 法定代表人 李彦红
 注册资本 贰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2月06日至2021年02月05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壹级); 土地价格评估; 资产评估; 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仅限估价报告书中使用



登记机关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72.19.2.1: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18-8-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山西琨仲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彦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凤台东街（金城兰园 19 号楼 2 单元 3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748557052F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晋】房估 05101052
有效期限：2021 年 6 月 22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8年8月24日
原发证日期：2018年6月2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63528



姓名 / Full name

李彦红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4040219711114201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41997004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西琨仲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1-1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63529



姓名 / Full name

张润滨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4050219711001001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42005003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西琨仲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11-1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